

八方电气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八方电气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八方电气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因参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，公司决定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,905 股限制性股票。

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将由 120,314,955 股变更为 120,304,050 股，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0,314,955 元变更为 120,304,050 元。

二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况

鉴于上述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变更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八方电气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变更情况如下：

条款	变更前	变更后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,031.4955 万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,030.4050 万元。
第十九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 120,314,955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 120,304,050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修订的内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在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内容。

2020 年 10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制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，包括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等。因此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八方电气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8 日